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传真	0512-58683105	0512-58683105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1,277,699.75	659,277,842.6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17,569.75	84,579,051.05	-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56,333.06	80,564,989.60	-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5,124.48	31,426,183.32	-11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6.46%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8,992,417.79	2,867,797,031.65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2,018,102.95	1,498,501,566.25	2.2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24.85%	64,151,900	48,113,924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8,253,96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1.59%	4,109,740	3,082,304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821,980	0		
宋巨能	境内自然人	1.20%	3,107,906	1,746,151		
朱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9%	3,063,664	2,297,7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700,000	0		
闵平强	境内自然人	0.85%	2,185,044	2,185,044		
瞿永康	境内自然人	0.73%	1,872,570	0		
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2%	1,852,742	1,389,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持续低迷，投资需求增长乏力，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面对整体经济下行态势，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坚持以调整产品结构为突破口，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拓展企业发展平台，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1亿元，同比增加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同比减少45.12%。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及产品，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4 年 8 月 23 日